重庆市交通局关于

废止《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

〈重庆市公路养护作业市场信用

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渝交规〔2023〕1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局、市公路中心、市交通执法总队，高速集团，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单位，相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对《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公路养护作业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（渝交规〔2021〕28号）》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 重庆市交通局

2023年11月21日